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子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14年執聲字第1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蘇子凌所涉妨害自由等案，經臺灣臺東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39號為緩
起訴處分（下稱前開緩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扣得之藍色
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
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
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為配合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
義，並採行起訴猶豫制度，於刑事訴訟法訂定第253條之1，
許由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
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
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以觀察犯罪行為人有無施以刑法所
定刑事處罰之必要，為介於起訴及微罪職權不起訴間之緩衝
制度設計，其具體效力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於緩起
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該條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一，
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是以在緩起訴期間內，其效力
未定，尚無實質確定力可言。而因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屆滿
前，仍有遭撤銷緩起訴處分，另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而受刑事
審判之可能，為恐扣案物需為後續刑事審判所用，尚有存續
之必要，故在緩起訴期間屆滿前，實難認適於單獨就扣案物

01 宣告沒收。

02 三、經查，臺東地檢檢察官係於民國114年1月2日作成前開緩起
03 訴處分，其緩起訴期間為1年，且事前經告訴人同意緩起訴
04 處分，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臺東地檢113年11月28日訊問
05 筆錄等在卷可憑。是聲請人於114年3月18日即向本院聲請沒
06 收該案之扣案物手機，距緩起訴期滿日尚遠，則前開緩起訴
07 處分期間既未屆滿，未發生實質確定力，依前揭說明，為免
08 日後因證據滅失徒生爭議，上開扣案物自不宜於前案緩起訴
09 期滿前單獨宣告沒收，本案聲請尚有不當，應予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淨雲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